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告」)，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備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它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營業額增加約99.6%至人民幣1,301,579,000元
- 毛利下降約0.1%至人民幣108,042,000元
-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5.5%至人民幣41,158,000元
- 每股盈利達人民幣13.0分

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39,907	247,044	1,301,579	651,958
銷售成本		(507,570)	(211,478)	(1,193,537)	(543,773)
毛利		32,337	35,566	108,042	108,185
其他收入		3,446	465	4,815	1,568
行政開支		(14,490)	(9,245)	(42,436)	(25,5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93	(769)	4,962	23
融資成本		(760)	(190)	(1,850)	(511)
除稅前溢利	5	23,126	25,827	73,533	83,694
稅項	6	(4,750)	(3,277)	(15,318)	(13,659)
期內溢利		18,376	22,550	58,215	70,035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279	14,165	41,158	43,535
少數股東權益		4,097	8,385	17,057	26,500
		18,376	22,550	58,215	70,035
每股盈利					
— 基本	8	人民幣0.04	人民幣0.05	人民幣0.13	人民幣0.16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經營期為無限期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集團」)。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及鋼鐵採購服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金額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適用於中期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計算。然而，其並未載有充足資料以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下之中期財務報告。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於中期財務資料中使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目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及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一定額福利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概無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據此，概不須要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結算時衍生的可贖回金融衍生工具及債務(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外，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主要有兩大經營分部—(i)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ii)鋼鐵採購服務。

兩個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汽車零件、電子生產物料及製成品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以及物料採購物流服務，即購買及出售樹脂及電子零件，作為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提供生產前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增值服務。

鋼鐵採購服務一向主要為貿易公司之客戶銷售鋼鐵材料及向其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等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該兩個分部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物流及供應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鋼鐵採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94,875	506,704	1,301,579
分部業績	71,966	5,980	77,946
未分配其他收入			4,6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1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62
融資成本			(1,850)
除稅前溢利			73,533
稅項			(15,318)
期內溢利			58,215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止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物流及供應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鋼鐵採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70,787	269,120	539,907
分部業績	20,663	1,397	22,060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93
融資成本			(760)
除稅前溢利			23,126
稅項			(4,750)
期內溢利			18,376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9	3,470	13,579	11,934
計入行政開支之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8	168	1,173	836
匯兌虧損	2,060	508	6,347	896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費用 限期稅項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334	1,967	10,859	9,938
— 共同控制實體	1,416	1,310	4,459	3,721
合計	4,750	3,277	15,318	13,659

除下文所載列者外，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均須按由中國政府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相關中國新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收入之25%（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3%）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企業 所得稅稅率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企業 所得稅稅率 (未經審核)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豐田」)	18%	15%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	18%	15%

*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為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稅務機關之相關批准，天津豐田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均為認可外資投資生產企業，有權自二零零五年起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稅法實施後，之前享有15%的優惠稅率的公司可獲授五年過渡期。該兩間實體自二零零八年起之適用稅率改為18%。至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適用稅率即從二零零八年起調整至25%。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告股利分配為人民幣14,947,000元)。

8.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及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4,279	14,165	41,158	43,53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354,312	265,000	314,801	265,000

由於本公司於各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各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	保留溢利	母公司權益	少數股東	總計
				公積金		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5,000	—	(73,258)	12,717	51,203	255,662	61,975	317,637
期間溢利及期間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	43,535	43,535	26,500	70,035
共同控制實體因分配而轉撥至 法定公積金	—	—	—	4,359	(4,359)	—	—	—
轉撥	—	—	—	13,493	(13,493)	—	—	—
股息	—	—	—	—	(14,947)	(14,947)	(19,103)	(34,05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4,500	4,5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5,000	—	(73,258)	30,569	61,939	284,250	73,872	358,12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5,000	—	(73,258)	30,569	82,775	305,086	83,537	388,623
期間溢利及期間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	41,158	41,158	17,057	58,215
轉撥	—	—	—	16,618	(16,618)	—	—	—
股息	—	—	—	—	—	—	(27,455)	(27,455)
發行H股	89,312	69,530	—	—	—	158,842	—	158,842
發行股份之支出	—	(14,286)	—	—	—	(14,286)	—	(14,28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4,312	55,244	(73,258)	47,187	107,315	490,800	73,139	563,939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償還北京銀行短期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稅收返還人民幣6,909,477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99.64%，達到人民幣1,301,579,000元。營業額的大幅增加主要來自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營業額增加21.92%至約人民幣794,875,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人民幣651,958,000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的新物流品種鋼材採購服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06,704,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6.59%下降至8.3%，其主要是由於公告期內公司迅速增長的鋼材採購業務具有營業額大但毛利率低的特點。同時，子公司天津豐田、天津泰達阿爾卑斯拓展營運規模也致使營運開支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3,535,000元減少5.5%。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在香港創業板上市產生了部分費用開支計入當期，以及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為(港元)需依使用用途分批欠撥付，因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匯兌損失所致。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未購買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投資或其它用途。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體現在汽車、電子零件、鋼鐵採購等物流供應鏈服務及保稅倉庫服務。借助濱海新區發展的契機，本集團積極開拓新的業務模式，通過提供優質的服務和先進的供應鏈管理穩固與現有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的關係，實現了主要業務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政季度期間的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天津豐田的汽車物流總體營業收入增長21%達到了人民幣5.8億元的規模。儘管受地區性業務調整和整車年度生產計劃下調的影響，其商品車整車物流業務仍達到了約合人民幣約3.6億，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幅達約14%。

電子物流業務的營業收入增長達約人民幣62,000,000。新客戶帶來的收入抵消了可能由供應商調低產量帶來的影響，這一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幅達約19%。

本集團提供的鋼鐵採購服務已基本渡過培育期，在眾多客戶和供應商中迅速的建立了品牌和知名度。在鋼鐵行業和宏觀經濟波動的情況下集團進一步加強了風險控制工作的力度。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獲得銀行授信總額為人民幣5.68億元，資金運用餘額達到人民幣1.52億元。其營業收入在回顧期內實現了約人民幣兩億七千萬的增長。

前景

本公司對中國經濟及物流市場的長期前景抱有堅定不移的信心，尤其因本公司所處濱海新區特有的政策優勢和區域經濟優勢，公司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的各項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正在順利進行並有望近期投入營運並給公司帶來較高收益。同時，我們也在積極與合作伙伴商談關於開發新的物流產品和未來商業合作的機會。

本公司將繼續在控制風險以確保經營穩健和業務增長的同時，繼續發展新的物流品種、尋找新的物流合作夥伴、提供創新型物流服務、推進新的物流模式、創建新的物流理念，實現總體業務的穩定增長，為未來以及潛在的市場機會積蓄力量。同時，本公司仍將積極加強公司內部管理，進一步鞏固和強化自身的優勢，以提高公司為客戶和股東創造價值的能力。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須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事項。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並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獲授予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按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本集團任何集團成員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數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78,765,011股(L) 內資股	69.81%	50.45%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國有資產經營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Edmond de Rothchild Asset Management(附註2)	投資經理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9,700,000股(L) H股	9.87%	2.74%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 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2. 愛德蒙德羅希爾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Edmond de Rothchild Asset Management 100%全資擁有，其直接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 H股權益視為Edmond de Rothchild Asset Management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 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按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在本集團任何集團成員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張艦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張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瞭解及認識，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並無即時需要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景福先生、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組成。張立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委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截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之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惟可提前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如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告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其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及認購本公司證券之其他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艦先生、孫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軍先生、丁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景福先生、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市，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om.cn)刊載。